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发行人”）1,38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3月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前身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4日，2008年3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以2008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283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4,723.27万元人民币，折为公司股份总额3,300万股，其余1,423.2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08年3月26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01945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上市前总股本为4,154.63万股，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先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航海电子科技领域，主要从事航海电子科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目前生产与研发的主要产品包括：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又称“船用黑匣子”）、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IS）、船舶操舵仪（SCS）以及雷达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研发、生产及销售情况	是否强制安装
VDR	2001年2月开始研发，2003年7月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	SOLAS 公约：30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VMS	2003年1月开始研发，2005年3月小批量定制并实现销售。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VMS产业化项目”进行批量生产。	按照客户信息管理需求定制的产品，无强制安装规定
VEIS	2007年9月立项，2008年3月技术方案定型，2009年起实现销售。发行人完成系统总体设计、系统开发、产品组织与提供、物流、安装调试、试航试验、船级社验收、船东验收和售后服务等系列工作。	SOLAS 公约：无强制安装规定；但 VEIS 中主要产品属于强制安装范畴
SCS	2007年9月开始研发，2009年5月产品进行实船试验，2009年7月取得 CCS 型式认可证书。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生产线进行批量生产。	SOLAS 公约：10,0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雷达	2008年10月开始研发，2009年5月已进行实船试验，2009年10月开始小批量实验试制。	SOLAS 公约：300 总吨以上远洋船舶强制安装； 国防部门有强制安装规定

注：SOLAS 公约（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是 IMO（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旨在保护海上人员/货物安全的公约，是世界航运技术的最低标准。各缔约国政府有义务使所管辖的国际航行的商船符合或高于该标准。

1、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Voyage Data Recorder），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之一，其主要功能是以安全和可恢复的方式实时记录并保存船舶航行过程中关于船位变化的物理状态、对船舶的命令和控制等数据信息，用于保障航行安全和分析航行事故原因，也称“船用黑匣子”。发行人自 2001 年 2 月成立以来，便按照国际化标准进行产品研发。200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满足国际标准的 HLD-A 型 VDR 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标志着中国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第一次具备进入国际市场资格；2003 年 5 月 14 日，HLD-A 型 VDR 通过英国 LR 船级社认证，也是中国船用电子产品首次通过国际知名船级社认证；200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 VDR 通过德国 BSH（德国联邦海事及水文地理局）检验，标志着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5 年 9 月，发行人生产基地通过 BSH 认证，标志着产品生产环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在过去三年中，发行人 VDR 系列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处于持续增长态势。截至 2009 年末，发行人 VDR 系列产品的累计销量已超过 2,200 套。按产品产量，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 VDR 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达到 24%。

2、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essel Manage System），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之一，其主要功能是实现远洋船舶现场的航行信息、机舱信息、货物信息、海况信息、视频信息和船舶工作文件向岸端实时传输，实现船岸之间信息相互传递。

发行人目前 VMS 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高端客户，如交通部救助打捞局、中远集团、台塑集团和中海油等。这些用户也分别代表了发行人 VMS 产品的三大主要目标市场，即政府及事业单位船队、大型远洋商船和海洋工程船。随着发行人在以上大客户经验的积累，VMS 产品将日益成熟，市场不断拓展到中小远洋船舶，总体市场容量超过 2 万套。发行人报告期内 VMS 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11%、0.06%和 0.16%。VMS 产品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但也将面临国外厂商类似产品的市场竞争。

3、船舶电子集成系统（Vessel Electronic Integrated System），是指供应商根据船厂的要求，向船厂提供完整功能的船舶电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功能模块包括导航子系统、通信子系统、船岸信息管理子系统，服务范围包括系统总体设计、工程设计、系统开发、产品组织与提供、物流、安装调试、试航试验、船级社验收、船东验收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009 年，发行人向黄埔船厂、扬子江船厂、招商局重工、武昌船厂等 8 家船厂共销售 18 套 VEIS，市场占有率约为 5%。

4、船舶操舵仪（Steering Control System），也称船舶操舵控制系统或自动操舵仪，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的产品之一。其主要功能是控制船的航行方向，通过手动或自动控制打舵改变航向。其工作原理主要是根据实际航行方向与目标航向的差值所产生的偏航信号控制舵机转动，使船舶按目标航向行驶。

发行人研发的船舶操舵仪具有以下技术特点：（1）全数字化设计。系统拥有高可靠性、扩展性、可维护性；（2）全模块化设计。这是国际最新的设计理念，能适应各种不同场所的安装和防护要求。（3）CAN 总线技术。系统划分为各个功能模块，由冗余 CAN 总线系统连接。各模块单元之间，实现了光电隔离，结合通信总线自动备份，确保控制数据可靠传输。（4）CPU+DSP 双核技术加实时嵌入式操作系统。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5）先进的自动控制算法。根据国际上最新自动控制设计原理，结合其它产品的算法经验，经过反复实验选择和验证，

实现智能化和专家化。

5、雷达是用于航行避让、船舶定位和引航的设备。发行人研发的雷达主要由天线收发单元和显示单元两大部分构成。天线收发单元用于发射、接收并处理无线电波，发射部分产生微波，经磁控管传导给天线进行发射，接受部分收到周围所有目标的反射信号，传送到图像处理系统，经过处理后在显示单元显示。显示单元在屏幕上显示收到的图像信号，它本身具有一定的存储容量，可以存储海图数据和用户数据。本产品可以将海图和雷达图像叠加，从而清楚地显示出目标在海图上的位置。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16,285.26	10,927.69	9,388.15
非流动资产	1,516.70	1,297.77	692.29
资产合计	17,801.95	12,225.46	10,080.45
流动负债	4,258.94	4,753.26	5,325.31
非流动负债	690.30	482.43	386.61
负债合计	4,949.24	5,235.69	5,711.91
股东权益合计	12,852.71	6,989.78	4,3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2.15	6,894.37	4,368.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3,356.19	11,235.92	6,758.78
营业利润	2,368.01	1,577.91	1,364.77
利润总额	3,194.21	2,206.96	1,867.02
净利润	2,783.09	1,923.25	1,6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94	1,925.84	1,632.45
非经常损益净额	350.47	217.93	281.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47	1,707.90	1,35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59	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6	2,263.76	1,30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42	-852.21	4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07	142.81	983.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5	-101.28	-6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1.56	1,453.08	2,265.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1.18	4,469.62	3,016.54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7.12.31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3.82	2.30	1.76
速动比率	3.34	1.53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1%	30.60%	49.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3	4.93	3.86
存货周转率（次）	2.60	1.87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1.01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95.46	2,397.82	1,955.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797.94	1,925.84	1,632.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7.47	1,707.90	1,35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1.98	37.11	7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0.69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44	0.72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9	0.52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9	0.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7	2.09	4.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8%	32.74%	45.4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7.08%	5.69%	5.59%
--------------------------	-------	-------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154.63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3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5,539.63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1,385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27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1,10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77 万股，有效申购为 25,34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 1.093133%，认购倍数为 91.48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108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3753409149%，认购倍数为 266 倍。

5、发行价格：32.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55.5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4.5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385 万股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创业板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可以投资创业板市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5,4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96.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231.78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对本次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支出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61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93 元(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上市前其所持股份总额的 50%。

(3)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 173.58 万股发起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对于 2009 年所增持的 1,134,912 股(已扣除划转社保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该股份的 5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侯胜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 公司董事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本保荐人核查,海兰信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 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539.63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 25%;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21,434 人，超过 200 人；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责的相关约定。

(四) 其他安排：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潘晨、冯明慧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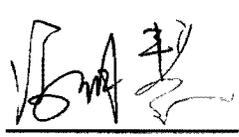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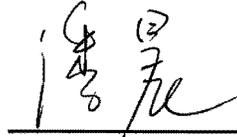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认为海兰信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兰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海兰信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明慧


潘晨

2010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

王开国

2010年3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